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资水 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 补偿协议

甲方：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是构建国家“八纵八横”中厦渝和呼南高速铁路主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的规划项目，项目的建设可加快长株潭与益阳、常德产业带的融合，充分发挥长沙作为湖南省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推荐方案线路全长 157.314km，共设常德、汉寿南、益阳南、宁乡西和黄金 5 座车站。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速度目标值为 350km/h，牵引种类为电力，列车类型为 CRH 电动车组。项目总投资为 2638802.71 万元，其中资水特大桥投资估算为 71651 万元。全线计划工期总工期共 4 年。常益长铁路需设置资水特大桥跨越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为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与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运行对保护区黄颡鱼等主要保护对象的生境影响在其承载能力范围之内，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对保护区影响及生态补偿措施等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对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2.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严禁施工人员捕捉保护区黄颡鱼等水生动物，将施工破坏的生态环境尽量修复到原有水平。

3.主动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4.配合监测机构对工程建设、运行的生态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和完善相应的减缓措施。

5.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的批复要求，全面落实生态影响减缓及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生态补偿措施纳入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工程建设对保护区影响降至主要保护对象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动加强或参加对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相关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2.享有要求甲方提供生态补偿并负责组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科研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具体实施的权利，对具体实施进行落实和监督。

- 3.接受甲方邀请参与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工程验收等工作。
- 4.负责组织生态补偿措施的具体落实，统筹使用生态补偿资金，并组织验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 5.及时受理、处理和回复甲方提出的与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相关的各类申请和报告，确保保护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三、生态补偿经费与支付

1.根据《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对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包括增殖放流 275 万元，人工鱼巢 50 万元，渔政管理 25 万元，监测与效果评估 50 万元；该补偿资金由乙方统筹用于保护区增殖放流、人工鱼巢、保护区渔政管理、监测与效果评估等方面。

2.在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同意就专题报告中所评价的内容不追加补偿款项。若建设期间出现突发事件而造成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甲、乙双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资源损失评估，另行协商增加生态补偿经费。

3.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涉及保护区的生态补偿资金的 40% (160 万元) 缴纳至乙方账户；在长江办正式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生态补偿资金的另外 60% (240 万元) 缴纳至乙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立案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